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等物業出售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該等物業出售協議及該等租賃協議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通函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資料，預期通函的寄發將延遲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何麗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